

《2008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A706
2. 生效日期	A706
第 2 部	
對《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	
3. 釋義及適用範圍	A706
4. 區域法院發出強制令的權力	A706
5. 加入條文	
3A. 區域法院發出強制令的權力：其他親屬	A710
6. 在若干情況下原訟法庭可行使區域法院的權力	A714
7. 逮捕違反命令的人	A714
8. 對若干強制令及逮捕權書的限制	A716
9. 取代條文	
7. 法院可延長強制令及逮捕授權書的有效期	A718
10. 加入條文	
7A. 法院可更改或暫停執行管養令或探視令	A718
11. 實務及程序的規則	A720
12. 強制令無須註冊	A722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對《家庭暴力規則》的相應及
輕微的技術性修訂

13.	釋義	A722
14.	逮捕權書的格式	A722
15.	逮捕權書的送達	A722
16.	准許保釋的權力	A724
17.	取代附表	
	附表 逮捕授權書的格式	A724

第 4 部

保留條文

18.	保留條文	A726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8 年第 17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8 年 6 月 19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以——

- (a) 令針對以下騷擾的強制令的申請，可根據該條例提出，及令該等強制令可根據該條例發出——
 - (i) 任何人被前夫、前妻或異性同居關係中的前伴侶騷擾；
 - (ii) 任何人被其子女、父母、孫或外孫、孫女或外孫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姊妹、伯父母、叔父母、舅父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姪兒、姪女、甥、甥女、表兄弟、表姊妹、堂兄弟、堂姊妹，該等親屬的配偶或其配偶的該等親屬騷擾；
- (b) 令法院可規定已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強制令所針對的人參與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核准的計劃；
- (c) 容許未成年人可經由起訴監護人根據該條例申請強制令；
- (d) 擴大法院附上逮捕授權書的權力；
- (e) 將強制令或逮捕授權書的最長有效期，延長至 24 個月；
- (f) 授權法院在某些情況下更改或暫停執行管養令或探視令，及對該條例及《家庭暴力規則》作出相應修訂及輕微的技術性修訂。

[]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8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對《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

3. 釋義及適用範圍

(1) 《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兒童”的定義。

(2)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婚姻居所”的定義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3)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未成年人”(minor)指未滿 18 歲的人；

“答辯人”(respondent)指根據第 3 或 3A 條發出或尋求根據第 3 或 3A 條發出的強制令所針對的人。”。

(4) 第 2(2) 條現予修訂——

(a)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最後出現的“and”而代以逗號；

(b) 在“凡提述”之後加入““配偶”(spouse)(在第 3A(2) 條中除外)、”。

4. 區域法院發出強制令的權力

(1) 第 3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在末處加入“：配偶及前配偶”。

(2) 第 3(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婚姻其中一方”而代以“任何人”；

- (b) 廢除“與申請人同住的兒童”而代以“某指明未成年人”；
- (c) 廢除“婚姻的另一方”而代以“申請人的配偶或前配偶”；
- (d) 在 (a) 段中，廢除“該另一方”而代以“答辯人”；
- (e) 在 (b) 段中，廢除“該另一方”而代以“答辯人”；
- (f) 在 (b) 段中，廢除“與申請人同住的兒童”而代以“任何指明未成年人”；
- (g) 在 (c) 段中，廢除在“禁止”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答辯人——
 - (i) (如申請人曾被答辯人騷擾) 進入或留在——
 - (A) 申請人的居所；
 - (B) 申請人的居所的指明部分；或
 - (C) 一處指明的地方 (不論申請人的居所是否位於該地方內)，
的條文，不論該居所是否申請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或婚姻居所；
 - (ii) (如有關指明未成年人曾被答辯人騷擾) 進入或留在——
 - (A) 該指明未成年人的居所；
 - (B) 該未成年人的居所的指明部分；或
 - (C) 一處指明的地方 (不論該未成年人的居所是否位於該地方內)，
的條文，不論該居所是否該未成年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
- (h) 在 (d) 段中，廢除在“規定”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答辯人必須准許——
 - (i) (如申請人與答辯人居於同一處) 申請人進入及留在該申請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或婚姻居所，或該共同居所或婚姻居所的指明部分；
或
 - (ii) (如該指明未成年人與答辯人居於同一處) 該未成年人進入及留在該
未成年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或該共同居所的指明部分，
的條文。”。

- (3) 第 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法院可於載有第 (1)(a) 或 (b) 款所述條文的強制令中包括一項條文，規定答辯人參與以改變導致發出該強制令的態度及行為為目的並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核准的任何計劃。”。
- (4) 第 3(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司法管轄權以發出載有第 (1)(c) 或 (d) 款所述條文的強制令”而代以“發出載有第 (1)(c) 或 (d) 款所述條文的強制令的權力”；
- (b) 廢除“與申請人同住的兒童”而代以“任何指明未成年人”。
- (5) 第 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在本條中，“指明未成年人”(specified minor) 指——
- (a) 屬有關申請人或答辯人的子女(不論是親生子女、領養子女或繼子女)的未成年人；或
- (b) 與有關申請人同住的未成年人。”。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A. 區域法院發出強制令的權力： 其他親屬

- (1) 區域法院如應任何人(“申請人”)提出的申請，而信納該申請人的親屬曾經騷擾申請人，可發出針對該親屬的強制令。
- (2) 在第 (1) 款中，“親屬”(relative) 指——
- (a) 申請人的父親、母親、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不論是在親生關係或領養關係之下的)；
- (b) 申請人的繼父、繼母、繼祖父母或繼外祖父母；
- (c) 申請人的配偶的父親或配偶的母親，而該父親或母親是該申請人的配偶的親生父母、領養父母或繼父母；
- (d) 申請人的配偶的祖父母或配偶的外祖父母，而該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是該申請人的配偶的親生祖父母、親生外祖父母、領養祖父母、領養外祖父母、繼祖父母或繼外祖父母；
- (e) 申請人的兒子、女兒、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不論是在親生關係或領養關係之下的)；

- (f) 申請人的繼子、繼女、繼孫、繼孫女、繼外孫或繼外孫女；
 - (g) 申請人的女婿或媳婦，而該女婿或媳婦是該申請人的親生子女、領養子女或繼子女的配偶；
 - (h) 申請人的孫女婿、孫媳婦、外孫女婿或外孫媳婦，而該孫女婿、孫媳婦、外孫女婿或外孫媳婦是該申請人的親生孫、親生外孫、領養孫、領養外孫、繼孫或繼外孫的配偶；
 - (i) 申請人的兄弟或姊妹(不論是全血親、半血親或憑藉領養關係)；
 - (j) 申請人的配偶的兄弟或姊妹(不論是全血親、半血親或憑藉領養關係)；
 - (k) 申請人的繼兄弟或繼姊妹；
 - (l) 申請人的配偶的繼兄弟或繼姊妹；
 - (m) 申請人的伯父母、叔父母、舅父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姪兒、姪女、甥、甥女、表兄弟、表姊妹、堂兄弟或堂姊妹(不論是全血親、半血親或憑藉領養關係)；
 - (n) 申請人的配偶的伯父母、叔父母、舅父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姪兒、姪女、甥、甥女、表兄弟、表姊妹、堂兄弟或堂姊妹(不論是全血親、半血親或憑藉領養關係)；或
 - (o) (i)、(j)、(k)、(l)、(m) 或 (n) 段所述的任何人的配偶。
- (3) 任何未成年人如根據第(1)款申請強制令，須經由其起訴監護人提出申請。
- (4) 在符合第6條的規定下，不論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是否有人正尋求其他濟助，根據第(1)款發出的強制令，可包括以下全部或其中任何條文——
- (a) 禁制答辯人騷擾申請人的條文；
 - (b) 禁止答辯人進入或留在——
 - (i) 申請人的居所；
 - (ii) 申請人的居所的指明部分；或
 - (iii) 一處指明的地方(不論申請人的居所是否位於該地方內)，的條文，不論該居所是否申請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
 - (c) (如申請人與答辯人居於同一處)規定答辯人必須准許申請人進入及留在——
 - (i) 申請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或
 - (ii) 該共同居所的指明部分，的條文。

(5) 法院可於載有第(4)(a)款所述條文的強制令中包括一項條文，規定答辯人參與以改變導致發出該強制令的態度及行為為目的並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核准的任何計劃。

(6) 在行使發出載有第(4)(b)或(c)款所述條文的強制令的權力時，區域法院須考慮——

- (a) (如申請人與答辯人居於同一處)就申請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而言，誰有——
 - (i) 該居所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佔用該居所的合約或法定權利；
- (b) (如申請人與答辯人居於同一處)該強制令對申請人、答辯人及與他們居於同一處的其他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的影響；
- (c) 申請人及答辯人雙方對另一方的行為或其他行為；
- (d) 申請人及答辯人的各自需要及經濟能力；及
- (e) 該個案的所有情況。”。

6. 在若干情況下原訟法庭可行使區域法院的權力

第4條現予修訂，在“第3”之後加入“或3A”。

7. 逮捕違反命令的人

(1) 第5(1)條現予廢除，代以——

“(1) 凡法院依據第3或3A條發出載有以下條文的強制令，或應婚姻其中一方針對婚姻另一方提出的申請，依據任何其他權力發出載有以下條文的強制令——

- (a) 禁制任何人對另一人(“受保護的人”)施用暴力的條文；或
- (b) 禁止任何人進入或留在任何處所或地方的條文，

法院可在符合第(1A)款及第6條的規定下，在強制令附上一份符合訂明格式的逮捕授權書。

(1A) 除非法院——

(a) 信納有關的人曾導致受保護的人身體受傷害；或
(b) 合理地相信有關的人相當可能會導致受保護的人身體受傷害，
否則法院不得根據第(1)款在針對該人發出的強制令附上逮捕授權書。

(1B) 法院可在——

- (a) 發出強制令時；或
(b) 強制令的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

根據第(1)款在強制令附上逮捕授權書。”。

(2) 第 5(2) 條現予修訂，廢除“逮捕權書”而代以“逮捕授權書”。

(3) 第 5(2)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視乎強制令的內容而定)進入該強制令指明的處所或地方”而代以“，或進入或留在該強制令指明的處所或地方(視乎強制令的內容而定)”。

(4) 第 5(3)(a)(i) 條現予修訂，廢除“逮捕權書”而代以“逮捕授權書”。

(5) 第 5(3)(a)(ii) 條現予修訂，廢除“逮捕權書”而代以“逮捕授權書”。

(6) 第 5(4) 條現予修訂，在“警告日”之後加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8. 對若干強制令及逮捕權書的限制

(1) 第 6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若干強制令及逮捕權書”而代以“強制令及逮捕授權書”。

(2) 第 6(1) 及 (2)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載於根據第 3 或 3A 條發出的強制令內的第 3(1)(c) 或 (d) 或 3A(4)(b) 或 (c) 條所述條文，在法院認為適當的時間內有效，但有效期不得超過 24 個月。

(2) 根據第 5(1) 條附於強制令的逮捕授權書，在——

- (a) 法院認為適當的時間內有效，但有效期不得超過 24 個月；及
(b) 該強制令有效期屆滿時失效。”。

(3) 第 6(3)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本條例憑藉第 2(2) 條適用於某兩個人之間的關係，而其中一方”而代以“憑藉第 2(2) 條而根據第 3 條”；

- (b) 廢除“附上逮捕權書”而代以“附上逮捕授權書”；
- (c) 廢除“考慮該”而代以“考慮有關的同居”；
- (d) 廢除“該逮捕權書”而代以“該逮捕授權書”。

9. 取代條文

第 7 條現予廢除，代以——

“7. 法院可延長強制令及逮捕授權書的有效期

-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法院可應申請——
 - (a) 延長根據第 3 或 3A 條發出並載有第 3(1)(c) 或 (d) 或 3A(4)(b) 或 (c) 條所述條文的強制令的有效期；或
 - (b) (如該強制令根據第 5(1) 條附上逮捕授權書) 延長該逮捕授權書的有效期，

至法院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

(2) 法院只可在強制令的有效期內，根據第(1)款延長有關的強制令或逮捕授權書的有效期。

- (3) 第(1)款所指的申請可由下述人士提出——

- (a) 有關的強制令的申請人；
- (b) (如有關的強制令的申請人為未成年人) 經由起訴監護人提出申請的該未成年人。

(4) 任何強制令或逮捕授權書的有效期，不可根據第(1)款延長至超過該強制令發出之日的第二個周年日。”。

1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7A. 法院可更改或暫停執行管養令或探視令

- (1) 如——

- (a) 法院根據第 3 或 3A 條，發出載有第 3(1)(c) 或 3A(4)(b) 條所述條文的強制令，而該強制令涉及某未成年人；及
- (b) 在法院對該強制令的申請作出決定時，有一項有效的——
- (i) 將有關的未成年人的管養權授予該強制令的答辯人的法庭命令；或
 - (ii) 准許該強制令的答辯人探視該未成年人的法庭命令，
- 則該法院可為施行該條文，而以該法院認為必需的方式更改或暫停執行該法庭命令。
- (2) 在第 (1)(b) 款中，“法庭命令”(court order)——
- (a) 就將第 (1) 款應用於區域法院而言，指區域法院作出的命令；及
 - (b) 就將第 (1) 款應用於原訟法庭而言，指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作出的命令。
- (3) 法院於考慮根據第 (1) 款更改或暫停執行法庭命令時——
- (a) 須以有關的未成年人的福利為首要考慮事項；及
 - (b) 於考慮此事項時，須對下列因素給予適當考慮——
- (i) 有關的未成年人的意願 (如在顧及該未成年人的年齡及理解力以及有關個案的情況下，考慮其意願屬切實可行者)；及
 - (ii) 任何關鍵性資料，包括在聆訊進行時備呈法院的社會福利署署長的任何報告。
- (4) 如有法庭命令根據第 (1) 款被更改，則不論任何其他條例或法律規則有何規定，該命令須在該項更改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 (5) 就某強制令而根據第 (1) 款對某法庭命令作出的更改，須藉在該強制令附上一份批註有更改詳情的命令的副本示明。
- (6) 就某強制令而對某法庭命令作出的更改或予以暫停執行，在該強制令有效期屆滿時，即不再有效。”。

11. 實務及程序的規則

第 8(e) 條現予修訂，廢除“逮捕權書”而代以“逮捕授權書”。

12. 強制令無須註冊

第 10 條現予修訂，在“條所述”之前加入“或 3A(4)(b) 或 (c)”。

第 3 部

對《家庭暴力規則》的相應及
輕微的技術性修訂

13. 釋義

《家庭暴力規則》(第 189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法官”的定義中的 (a) 段中，廢除“及原訟法庭暫委”而代以“、原訟法庭暫委法官及原訟法庭特委”；
- (b) 在“judge”的定義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accordingly;”而代以“accordingly.”；
- (c) 廢除“逮捕權書”的定義；
- (d) 加入——
““逮捕授權書”(authorization of arrest) 指根據本條例第 5(1) 條附於強制令的逮捕授權書。”。

14. 逮捕權書的格式

- (1) 第 4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逮捕權書”而代以“逮捕授權書”。
- (2)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逮捕權書的格式須符合附表中的表格 1”而代以“逮捕授權書須採用附表所列的格式”。

15. 逮捕權書的送達

- (1) 第 5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逮捕權書”而代以“逮捕授權書”。
- (2)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逮捕權書的副本一份，或與該逮捕權書有關的命令”而代以“逮捕授權書的副本一份、及該逮捕授權書所附於的強制令”。
- (3) 第 5(b) 條現予修訂，廢除“逮捕權書或該命令的申請人”而代以“強制令的人”。

16. 准許保釋的權力

(1) 第 6(1) 條現予修訂，廢除“逮捕權書”而代以“逮捕授權書”。

(2) 第 6(2)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paragraph”而代以“subsection”。

(3) 第 6(3)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paragraph”而代以“subsection”。

17. 取代附表

附表現予廢除，代以——

“附表

[第 4 條]

逮捕授權書的格式

(案目與原訴傳票案目相同)

[此處列明強制令]

逮捕授權書

法官——

* 信納答辯人曾導致 (姓名) 身體受傷害，

* 合理地相信答辯人相當可能會導致 (姓名) 身體受傷害，

現於上述強制令附上本逮捕授權書，任何警務人員如合理地懷疑某人如《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 第 5(2) 條描述般違反強制令，可無需持有手令而憑藉本逮捕授權書逮捕該人。

本逮捕授權書的有效期除非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 第 7 條延長，否則在 年 月 日午夜 12 時屆滿。

* 刪去不適用者。”。

第 4 部

保留條文

18. 保留條文

在本條例生效日期前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第 5(1) 條附於強制令的逮捕權書，自本條例生效時起，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根據經本條例修訂的該條附上的逮捕授權書。